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花人社函〔2020〕98号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广州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创业若干补贴 办事指南》的通知

各镇（街），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府规〔2020〕3号）有关规定，进一步做好我区就业创业扶持工作，现将《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创业若干补贴办事指南〉的通知》（穗人社函〔2020〕7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5月6日

（承办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联系电话：3688129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穗人社函〔2020〕73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创业 若干补贴办事指南》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府规〔2020〕3号）有关规定，进一步做好我市就业创业扶持工作，现将《广州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创业若干补贴办事指南》（见附件1-3）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广州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创业若干补贴办事指南
2. 附表
3.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地址及电话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4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创业若干补贴办事指南

序号	主要措施	项目名称	补贴条件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期限	应提交材料（申请人）	应核验信息（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社保经办机构）	申请程序	申请方式
1	一、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稳岗补贴	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不属于不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技术落后、没有市场前景、生产经营恢复无望的“僵尸企业”及“僵尸企业”中的关停企业；不属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2.依法在本市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一年以上； 3.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本市城镇登记失业率。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2019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为5.5%）；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	企业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一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	一次性。	企业无需提供申报材料（劳务派遣企业是否与用人单位达成稳岗返还资金归属协议，可通过企业承诺方式办理，其中劳务派遣企业与用人单位的协议由劳务派遣企业自行归档以备核查）。	1.国资委提供的“僵尸企业”名单； 2.区人社局劳务派遣单位备案名单； 3.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不符合环保政策单位信息； 4.市发展改革委提供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单位信息； 5.税务部门协查反馈的失业保险年平均缴费人数、缴费总额、是否全责后欠费、是否税务注销、是否退费等信息； 6.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一般企业取消申请环节，调整为“免申领”方式，由社保经办机构核实发放条件后主动发放。 2.劳务派遣企业仍需在线申请，须承诺已与用人单位达成稳岗返还资金归属协议，该协议由劳务派遣企业自行归档以备核查。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
2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用人单位属于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企业； 2.在疫情防控期间新招用员工（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缴纳1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企业	按每人1000元给予补贴。	一次性。	1.《广州市 年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附表1）； 2.《广州市 年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附表2）。	1.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 2.就业登记信息； 3.社保缴费信息； 4.市、区发改、工信等物资保障统筹部门明确的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企业名单。	申请人在2020年7月31日前，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部门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复核和支付。	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3		一次性就业补贴	1.属生产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 2.在春节期间（2020年1月24日至2月9日）开工和复工。	企业	按每人1000元给予补贴。	一次性。	1.《广州市 年月一次性就业补贴申请表》（附表3）； 2.《广州市 年月一次性就业补贴花名册》（附表4）； 3.春节期间开工、复工证明材料（考勤表、排班表、签到表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4.开工、复工期间该职工的工资（补助）支付凭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1.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 2.市、区发改、工信等物资保障统筹部门明确的生产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企业名单。	申请人在2020年7月31日前，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部门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复核和支付。	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4	二、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	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1.用人单位属于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 2.与家政服务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	每月按不超过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本项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最长不超过3年。	1.《广州市 区 年 半年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表》（附表5）； 2.《广州市 区 年 半年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附表6）； 3.《劳动合同》（核查工作岗位内容后退回）； 4.提供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相关材料（按省相关规定执行）。	1.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 2.社保缴费信息； 3.就业登记信息。	1.申请人在每年5月1-20日和11月1-20日，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部门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复核和支付。 2.申领期限：申请人在每年5月1-20日申请上一年度11月至本年度4月的补贴；11月1-20日申请当年度5月至10月的补贴，逾期不再受理。	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5		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年度内家政服务人员月平均在岗人数达到30人以上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	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	按每年每人1000元给予补贴。	一次性。	1.《广州市 区 年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吸纳就业补贴申报表》（附表7）； 2.《广州市 区 年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附表8）； 3.《劳动合同》（核查工作岗位内容后退回）； 4.提供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相关材料（按省相关规定执行）。	1.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 2.社保缴费信息。	1.申请人在每年5月1日-6月30日，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部门在受理期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复核和支付。 2.申领期限：申请单位每年申请上一年度1-12月的符合条件人员，不能跨年申请。	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6		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一次性补贴	被评定为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	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	按每家企业30万元给予补贴。	一次性。	《广州市 区 年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一次性补贴申报表》（附表9）。	评定为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的相关文件。	1.申请人于每年10月31日前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复核，符合条件的在20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2.申领期限：申请人自符合条件起当年内申请有效，逾期不再受理。	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7	市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一次性补贴	被评定为市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	市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	按每家企业20万元给予补贴。	一次性。	《广州市 区 年市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一次性补贴申报表》（附表10）。	评定为市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的相关文件。	1.申请人于每年10月31日前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复核，符合条件的在20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2.申领期限：申请人自符合条件起当年内申请有效，逾期不再受理。	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8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劳动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2.已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灵活就业类型登记就业； 3.以个人身份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社会保险费。	个人	每人每月600元。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其余人员最长不得超过3年。2020年底前，补贴期限届满仍未实现就业的，可申请延长1年补贴期限。	1.《广州市区年度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表》(附表1)； 2.属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的，须提供毕业证(校验后退回)； 3.属港澳台人员的，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有居住证的还须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复印件。	1.社保缴费信息； 2.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 3.就业登记信息。	1.申请人在季后第1个月(即1月、4月、7月和10月)1-20日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非本市户籍人员向居住地)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季后第2个月(即2月、5月、8月、11月)10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部门在季后第2个月20日前完成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在季后第2个月最后1日前拨付资金。资金划拨至个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如客观原因未能申领社会保障卡的，可暂提供本人其他银行账户作为收款账户。 2.申领期限：首次补贴申请应于以灵活就业身份办理就业登记之日起1年内提出，正在享受补贴的申请人，在补贴期内连续1年未按申请周期申请补贴的，不再受理。	1.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gov.cn/)； 2.“广州人社”微信公众号。 3.按就近原则，向申请人户籍地或住所地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9	一次性创业资助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 2.军转干部、复退军人； 3.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4.返乡创业人员； 5.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初创企业	按每户10000元给予补贴。符合条件人员和创办主体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资助。	一次性。	1.《广州市区年月月至年月一次性创业资助申报表》(附表12)； 2.属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校验后退回)； 3.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校验后退回)； 4.属在校大学生需提供学生证(校验后退回)； 5.属军转干部、复退军人需提供退出现役证(校验后退回)； 6.返乡人员需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记录》(校验后退回)； 7.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经营范围属“餐饮业”的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校验后退回)；经营范围属“住宿业”、“民宿”的提供特种行业许可证(校验后退回)； 8.属港澳台人员的，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有居住证的还须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复印件。	1.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 2.身份信息：属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核验就业失业登记信息；属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核验建档立卡贫困信息； 3.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核验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创业者户籍所在地，其中驿道客栈、民宿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务”，农家乐还需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餐饮业”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1.申请人在申请周期第1个月(即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1-20日向申请人注册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部门在申报周期第2个月5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在申请周期第2个月10日前拨付资金。 2.申领期限：申请人应于相关创办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补贴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1.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gov.cn/)； 2.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10	农村电商服务站(平台)一次性补助	1.村(居)农村电商服务站(平台)已建成； 2.符合村(居)农村电商服务站(平台)认定条件。	站点(平台)	按每个10万元给予补贴。	一次性。	《广州市区年农村电商服务站(平台)一次性补助申报表》(附表13)。	相关农村电商服务站(平台)认定文件。	申请人于每年10月31日前向申请人所在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部门复核，符合条件的在20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向申请人所在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11	返乡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补贴	被认定为返乡创业孵化基地	返乡创业孵化基地	按每个基地10万元给予补贴。	一次性。	《广州市区年返乡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补贴申报表》(附表14)。	相关返乡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文件。	申请人于每年10月31日前向申请人所在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部门复核，符合条件的在20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向申请人所在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12	创业担保贷款逾期还款贴息	1.因疫情影响经营受损； 2.在疫情发生期间未能及时还贷； 3.借款人在疫情解除后30天内恢复正常还款。	借款人	——	——	《广州市个人/小微企业借款人疫情解除后继续贴息支持申请表》(附表15)。	1.申请人贷款情况； 2.疫情解除情况； 3.申请人因疫情影响经营受损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在疫情解除后30天内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经办银行应一次告知申请人所需资料，资料完备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资料完整性、真实性的审核，审核通过后向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递交审批申请；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告知经办银行，由经办银行告知申请人审批情况。	向经办银行申请。
13	创业担保贷款展期贴息	1.申请人属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2.疫情防控期间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借款人	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	1.《广州市疫情防控期间创业担保贷款展期贴息申请表》(附表16)； 2.疫情防控期间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疗诊断书。	1.申请人贷款情况； 2.展期期限。	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在2020年7月31日前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经办银行应一次告知申请人所需资料，资料完备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资料完整性、真实性的审核，审核通过后向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递交审批申请；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告知经办银行，由经办银行告知申请人审批情况。	向经办银行申请。
14	创业孵化基地租金补助	1.运营主体为非国有企业(机构)的省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2.在疫情防控期间主动减免入驻在孵创业企业(团队)租金。	非国有企业(机构)的省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按照租金减免总额的50%给予补助，每个基地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不得重复申领其他政府部门给予的租金补贴或奖励)。	一次性。	1.《广州市区创业孵化基地租金补助申报表》(附表17)； 2.《租金减免情况表》(附表18)； 3.基地与入驻企业(团队)签订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1.基地与承租方租赁合同； 2.减免租金证明。	申请人于2020年7月31日前，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部门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会商区科办、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意见，并完成区汇总、审核、复核和支付。	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15	企业职工返岗培训补贴	企业自行组织或委托机构（包括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实训基地、行业协会、学会等，下同）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含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在岗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可申领企业职工返岗培训补贴。	企业	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按每人每课时（不少于45分钟）3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每人每年补贴上限不得超过1000元。	一次性。	1.《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附表19）； 2.《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人员名单》（附表20）； 3.学员签到表、培训照片、培训视频。	检验是否符合企业职工返岗培训补贴要求。	1.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培训补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于5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公示和发放补贴。 2.申领期限：补贴政策从2019年11月28日开始实施，执行至2021年底，补贴申领日期执行至2022年6月底。	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http://ggfw.gdhrss.gov.cn/YCZG）。
16	技能提升补贴	为企业职工免费开展技能提升培训的企业，受委托为各类劳动者提供免费技能提升培训（含项目制培训）的各类机构，以及自费参加培训或自学提升技能的符合条件的各类劳动者（含在本省从事家政服务业在内的灵活就业人员），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企业、机构、个人	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职业能力补贴（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补贴《指导》标准的通知》给予400元至3000元不等的补贴。	一次性。	全程网上办理。	系统完成检验。	1.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申请人注册地（个人可选择向求职就业地、或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培训补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于5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公示和发放补贴。 2.申领期限：补贴政策从2019年11月28日开始实施，补贴申领有效期至2022年12月底。	1.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 2.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http://ggfw.gdhrss.gov.cn/YCZG）
17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企业与教育培训机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按相关要求实施学徒培训，并按规定进行评价考核合格的，可申领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企业	按不同的培训项目给予4000元到8500元不等的补贴。	一次性。	1.《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附表19）； 2.《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人员名单》（附表20）； 3.学员签到表、培训照片、培训视频、证书复印件。	检验是否符合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要求。	1.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培训补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于5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公示和发放补贴。 2.申领期限：补贴政策从2019年11月28日开始实施，补贴申领有效期至2022年12月底。	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18	创业培训补贴	为具有创业需求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提供免费创业培训（包括创办企业培训和网络创业培训两个模块）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组织劳动者开展免费创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可申领创业培训补贴。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	按每人1800元给予补贴。	一次性。	全程网上办理。	系统完成检验。	1.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培训补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于5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公示和发放补贴。 2.申领期限：补贴政策从2019年11月28日开始实施，补贴申领有效期至2022年12月底。	1.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 2.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http://ggfw.gdhrss.gov.cn/YCZG）
19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补贴	考核鉴定机构按规定为各类劳动者开展我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并完成考核任务的，可申领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补贴。	鉴定机构	按不同的考核项目给予150元至380元的补贴。	一次性。	1.《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附表19）； 2.考核学员名单、考核过程资料（项目、成绩、考评员名单信息等）。	检验是否符合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补贴要求。	1.符合条件申请人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培训补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于5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公示和发放补贴。 2.申领期限：补贴政策从2019年11月28日开始实施，补贴申领有效期至2022年12月底。	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20	生活费补贴	参加技能培训取得相应资格的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毕业2年内的“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可在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时一并申领生活费补贴。	个人	按每人500元给予补贴。	一次性。	全程网上办理。	系统完成检验。	1.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随技能提升补贴一并向补贴申请地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生活费补贴。 2.申领期限：补贴政策从2019年11月28日开始实施，补贴申领有效期至2022年12月底。	1.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 2.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http://ggfw.gdhrss.gov.cn/YCZG）
21	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培训补贴	参保企业吸纳本省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可申领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培训补贴。	参保企业	按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	一次性。	1.《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附表19）； 2.《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人员名单》（附表20）； 3.参训人员签到表、培训照片、培训视频。	检验是否符合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培训补贴要求。	1.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培训补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于5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公示和发放补贴。 2.申领期限：补贴政策从2019年11月28日开始实施，补贴申领有效期至2022年12月底。	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22	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补贴	1.属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2.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就业，或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或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志愿服务项目（如“三支一扶”等）； 3.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办理就业登记，已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 5.不属于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	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按每人3000元标准给予补贴。	一次性。	1.《广州市区 年第三季度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补贴申请表》（附表21）； 2.毕业证（投后退回）； 3.属服务基层项目提供服务协议或由用人单位出具书面证明。 4.属港澳台人员的，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有居住证的还须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复印件。	1.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 2.就业登记信息； 3.申请人是否中小微企业； 4.社保缴费信息。	1.申请人在季后第1个月（即1月、4月、7月和10月）最后1日前向申请人单位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季后第2个月（即2月、5月、8月、11月）20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于12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2.申领期限：申请人于稳定就业期限届满之日起1年内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1.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 2.“广州人社”微信公众号； 3.向申请人单位注册地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23	小微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用人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2.招聘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3.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用人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	累计最长不超过2年。	1.《广州市区 年第三季度鼓励用人单位招聘类补贴申报表》(附表22)； 2.《广州市区 年第三季度鼓励用人单位招聘类补贴花名册》(附表23)； 3.属参保单位，须提供被招聘人员的养老和工伤社保缴费清单； 4.毕业证(校验后退回)； 5.属港澳台人员的，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有居住证的还须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复印件。	1.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 2.就业登记信息； 3.社保缴费信息； 4.申请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1.申请人在季后第1个月(即1月、4月、7月和10月)最后1日前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季后第2个月(即2月、5月、8月、11月)20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于12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2.申请人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申请，逾期不再受理。正在享受补贴的申请人，在补贴期内连续1年未按申请周期申请补贴的，不再受理。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2.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24	求职创业补贴	本项目补贴对象为在穗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城乡困难家庭(指持有城乡低保、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明之一的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以及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	按每人3000元标准给予补贴。	一次性。	1.在穗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本人向所属院校提交的材料： (1)《在穗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各院校制作)； (2)补贴人员社保卡或身份证原件(校验后退回)； (3)城乡困难家庭毕业生父母一方或双方持有《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之一复印件；残疾毕业生持有《残疾人证》复印件；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 (4)个人银行账户信息。 2.在穗院校向市高指中心提交的材料： (1)《广东省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求职补贴人员花名册》(附表24)； (2)《学校基本情况和负责机构人员联系表》(附表25)； (3)《求职创业补贴就业情况跟踪表》(附表26)。	学校登记注册地情况。	1.组织申请。各学校于9月30日前组织本校符合条件的学生集中自愿申请。 2.审核公示。学校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须在校园内公示5个工作日。 3.信息录入。公示无异议的，各院校在10月15日前将公示通过的人员信息录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集中式一体化信息系统(简称“一体化系统”)，从系统导出《广东省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求职补贴人员花名册》加盖公章，提交给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市高指中心”)，并将公示通过的人员材料整理建立书面档案台账。 4.审核汇总。市高指中心汇总后在10月20日前将材料提交给南方人才市场，南方人才市场在完成复核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院校的对应账号上。 5.补贴发放。审核通过后，各院校应在10月31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给学生(在财政资金到位前由学校先行垫付，补贴资金应发放至学生银行账户，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 6.申领期限：毕业学年9月30日前完成。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25	就业见习补贴	1.用人单位组织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在本市参加就业见习； 2.用人单位每月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对见习人员给予补贴。	见习单位	按每人每月本市最低工资标准补贴。	累计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广州市区 年第三季度就业见习补贴申报表》(附表27)； 2.《广州市区 年第三季度就业见习补贴花名册》(附表28)； 3.就业见习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表(单)； 4.就业见习协议； 5.见习期内见习学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及发票； 6.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证明或毕业证书(超过24岁且毕业2年内的毕业生需提供)。	见习人员有效期内的失业登记信息。	1.申请人在季后第1个月(即1月、4月、7月和10月)1-10日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在复核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2.申领期限： (1)就业见习补贴：申请人于见习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2)见习留用补贴：申请人于有关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26	见习留用补贴	1.见习单位在见习结束后(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3个月)留用见习人员； 2.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见习单位	按每人3000元标准给予补贴。	一次性。	1.《广州市区 年第三季度就业见习单位留用见习学员留用补贴申报表》(附表29)； 2.《广州市区 年第三季度就业见习单位留用见习学员留用补贴花名册》(附表30)。	1.社保缴费信息； 2.就业登记信息。	1.申请人在季后第2个月(即2月、5月、8月和11月)最后1日前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季后第3个月(即3月、6月、9月、12月)20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于12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2.申领期限：申请人自符合申请条件之日起1年内提出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27	吸纳退役军入就业补贴	1.用人单位聘用退役1年内军人； 2.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 3.用人单位不属于机关事业单位。	用人单位	按每人10000元标准给予补贴。	一次性。	1.《广州市区 年第三季度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申报表》(附表31)； 2.《广州市区 年第三季度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花名册》(附表32)； 3.退出现役证。	1.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 2.就业登记信息。	1.申请人在季后第2个月(即2月、5月、8月和11月)最后1日前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季后第3个月(即3月、6月、9月、12月)20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于12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2.申领期限：申请人自符合申请条件之日起1年内提出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28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	1.吸收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就业，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 2.被吸纳人员属本省和对口帮扶地区(包括东西部扶贫和对口支援地区、“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3.签订劳动合同时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用人单位	按每人5000元标准给予补贴。	一次性。	(1)《广州市区 年申领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申报表》(附表33)； (2)《广州市区 年申领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花名册》(附表34)； (3)《劳动合同》复印件(劳动合同期限须与就业登记记录一致)； (4)属参保单位，须提供被招聘人员的社保缴费清单。	1.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 2.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 3.就业登记信息； 4.社保缴费信息。	1.申请人每年7月31日前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上年度起至申请年度6月30日的就业满6个月的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经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于9月30日前将资金拨付到申请单位的银行账户。 2.申领期限：申请人自符合申请条件之日起1年内提出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29	吸纳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补贴	1.用人单位招聘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2.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用人单位	按每人5000元标准给予补贴，实施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	一次性。	1.《广州市区 年第二季度吸纳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补贴申报表》（附表35）； 2.《广州市区 年第三季度吸纳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补贴花名册》（附表36）； 3.属港澳台人员的，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有居住证的还须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复印件。	1.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 2.失业登记，就业登记信息； 3.社保缴费信息。	1.申请人在季后第2个月（即2月、5月、8月和11月）最后1日前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季后第3个月（即3月、6月、9月、12月）20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于12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2.申领期限：申请人自符合申请条件之日起1年内提出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30	市级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	被认定为市级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	市级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机关事业单位除外）	按每个基地20万元标准由就业补助资金。	一次性。	《广州市区 年市级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补贴申报表》（附表37）。	评定为市级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的相关文件。	1.申请人于每年10月31日前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复核，符合条件的在20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2.申领期限：申请人自符合申请条件之日起1年内提出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31	稳岗工资补贴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就医医学观察期间向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的企业。	企业	按照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给予补贴。	一次性。	1.《广州市区 年广州市稳岗工资补贴申报表》（附表38）； 2.《广州市区 年广州市稳岗工资补贴花名册》（附表39）； 3.解除医学观察隔离证明复印件（如住院治疗的，可出具出院小结复印件）； 4.治疗或隔离期间的职工工资支付凭证复印件； 5.属港澳台人员的，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有居住证的还须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复印件。	1.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 2.职工治疗或医学观察隔离天数； 3.每月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4.每月补贴总金额不超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50%。	申请人可在2020年7月31日前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稳岗工资补贴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复核和支付。	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32	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1.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应届高校毕业生，受疫情影响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 2.享受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在2020年1月24日后到期。	企业（劳务派遣机构除外）	按用人单位每月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按每人每月200元的给予一般性岗位补贴。	2020年1月24日至2020年6月30日	1.《广州市区 年第二季度鼓励用人单位招聘类补贴申报表》（附表22）； 2.《广州市区 年第三季度鼓励用人单位招聘类补贴花名册》（附表23）； 3.属省参保单位，须提供被招聘人员的养老和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4.应届毕业生的，提交毕业证（校验后退回）； 5.属港澳台人员的，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有居住证的还须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复印件。	1.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 2.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 3.个人补贴期限； 4.社保缴费信息。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在2020年7月31日前，按《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促进就业政策项目办理程序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3号）规定办理。	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33	六、加大困难人员托底帮扶	临时生活补助	个人	按每人5000元标准给予补贴。	一次性。	1.《广州市区 年临时生活补助申报表》（附表40）； 2.《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之一（校验后退回）。	1.失业登记信息； 2.失业保险金领取情况。	1.申请人每月1-20日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汇总后送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准失业保险费和解除劳动关系情况，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在10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资金拨付到申请人的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如客观原因未能申领社会保障卡的，可暂时提供本人其他银行账户作为收款账户。 2.申领期限：申请人自符合申请条件之日起1年内提出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向申请人户籍地（或住所）所在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34	疫情防控期间职业介绍补贴	1.申请人为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且许可范围为“职业介绍”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帮助企业招工、恢复生产。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为重点用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介绍员工，符合条件的按每人400元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2.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帮助企业招工、恢复生产，按每人200元或给予补贴（符合本项补贴条件，又符合重点用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职业介绍补贴或五类企业职业介绍补贴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择高申领其中一项职业介绍补贴）。	一次性。	1.《广州市区 年疫情防控期间职业介绍补贴申报表》（盖章申请人公章，附表41）。 2.委托企业盖章的委托招聘材料（如委托协议书，附表42）； 3.经申请人盖章确认的职业介绍推荐证明（附表43）； 4.委托企业及申请人加盖公章确认的，经申请人职业介绍服务后实现稳定就业人员的花名册（附表44）。	1.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就业登记信息； 3.一个月以上的社保缴费记录。	1.申请人在符合条件后的，于2020年7月31日前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复核和支付。 2.申领期限：符合申领条件的，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办。	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35	七、强化就业服务供给	公益性网络招聘会补贴	1.申请人为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书》且许可范围为职业介绍”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在疫情防控期间协助政府举办公益性网络招聘会并达到一定规模； 3.网络招聘会期限至少为3天。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参会企业达到300家的，按每场5000元给予补贴；参会企业达到100家的，按每场2000元给予补贴，参会企业达到50家的，按每场1000元给予补贴。	一次性。	1.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公益性网络招聘会补贴申报表》（附表45）； 2.委托方及申请人加盖公章的《招聘岗位信息发布汇总表》（附表46）； 3.委托方及申请人加盖公章的网络招聘会截图（包含招聘会日期、网站等）； 4.委托方及申请人加盖公章的《网络招聘会情况统计表》（附表47）； 5.受政府委托开展活动的相关证明（委托协议书等）。	1.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书； 2.委托方的委托承办协议书。	申请人在符合条件后的，于2020年8月31日前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复核和支付。 2.申领期限：符合申领条件的，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办。	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36		“点对点”组织务工人员返岗专车（专列）补助	1.申请人为以专车、专列、专机的形式批量有组织（每批规模不少于6人）接回除疫情高发地区出发的在职员工或新招员工的企业； 2.申请人接回职员和新招员工包括派遣在本企业务工的劳务派遣员工； 3.员工与单位需建立劳动关系并参加社会保险（延缴期间，完成社会保险登记即可）。	企业	按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一次性。	1.《广州市“点对点”组织务工人员返岗专车（专列）补助申报表》（附表48）； 2.《广州市“点对点”组织务工人员返岗花名册》（附表49）； 3.如属企业统一组织接回劳务派遣员工，需提供劳务派遣协议； 4.专车的提供租赁合同（协议）（如属自有车辆的需提供相关行程佐证材料），员工批量乘坐专车、专列、专机的相关支付凭证。	1.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 2.社保缴费信息； 3.企业租赁合同。	1.申请人收集点对点服务需求名册（需提前与员工沟通、确认），落实人员全程返穗跟踪。按卫生健康部门防疫要求及交通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组织返穗返岗。 2.申请人在2020年6月30日前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佐证资料，提出补贴申请。 3.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复核和支付。 4.申领期限：2020年9月30日前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37	八、完善就业失业监测研判机制	就业失业监测补贴	1.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为其辖区就业失业监测企业样本的企业。 2.每家监测企业的工作人员仅限1人担任，此人必须是该企业的在岗员工。 3.对承担就业失业监测任务的企业工作人员，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月200元给予补贴，每多承担一项就业失业监测任务的，补贴标准提高50元。	承担就业失业监测任务的企业工作人员	按每人每月200元给予补贴，每多承担一项就业失业监测任务的，补贴标准提高50元。	一年两次（上、下半年各一次，申请时间分别为：6月、11月）。	1.《广州市区“区”就业失业监测补贴申报表》（附表50）； 2.《广州市区“区”就业失业监测补贴汇总表》（附表51）； 3.负责具体监测任务要求填报的监测数据（或提供相关材料）。	企业监测任务的完成情况。	1.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别在每年6月、11月根据承担就业失业监测任务的企业工作人员的完成情况（上年11月至5月、6月至10月）进行审核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和支付等手续。 2.申领期限：分别在每年6月1-10日和11月1-10日提交材料。	就业失业监测补贴需经区人社部门复核后才可发放。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可通过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监测工作，相关工作经费可在同级财政预算统筹支出。

附件 2

附表 1

广州市 年 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社保号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注册所属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人数		申请补贴金额（元）			
单位意见	<p>本单位属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企业（物资名称为：_____）。本单位属申报材料属实，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p>				
以上由申请单位填写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意见	<p>经核，该单位 人符合补贴条件，同意补贴金额： 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 复核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p>				

附表 2

广州市 年 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是否本市户籍	是否港澳台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补贴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备注：如属于港澳台人员，证件号码栏应填写通行证、居住证。

附表 4

广州市 年 月一次性就业补贴花名册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是否本市户籍	是否港澳	开工、复工日期	补贴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备注：1.本表由申请单位填写。2.如属于港澳人员，证件号码栏应填写通行证、居住证。

附表 6

广州市 区 年 半年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

申领单位（公章）：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件号码	个人社保号	工种	合同起止日期	申领月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补贴金额
1														
2														
3														

备注：1. “证件号码”处填写规则：港澳台人员填写通行证号码，非港澳台人员填写身份证号码；
 2. “工种”处填写规则：家政服务员或家庭服务员。

附表 8

广州市 区 年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

填报企业（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订劳动合同 书时间	是否参加失 业保险	工种	(是/否)新 增	联系电话	备注

备注： 1. “证件号码”处填写规则：港澳台人员填写通行证号码，非港澳台人员填写身份证号码；
2. “工种”处填写规则：家政服务员或家庭服务员。

附表 9

广州市 区 年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一次性补贴申领表

申领单位名称(公章):

<p>申领单位意见: 本单位获评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 现申请一次性补贴。 单位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经办人: 复核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章)</div> </p>	<p>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意见: 同意初核金额: ¥ 元 (大写):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核: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章)</div> </p>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复核意见: 同意核定总金额: ¥ 元 (大写):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章)</div> </p>
--	--	---

附表 10

广州市 区 年市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一次性补贴申领表

申领单位名称(公章):

<p>申领单位意见: 本单位获评市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 现申请一次性补贴。 单位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经办人: 复核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章)</p>	<p>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意见:</p> <p>同意初核金额: ¥ 元 (大写):</p> <p>经办人: 复核人: 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章)</p>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复核意见:</p> <p>同意核定总金额: ¥ 元 (大写):</p> <p>经办人: 复核人: 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章)</p>
--	--	---

附表 12

广州市 区 年 月至 年 月一次性创业资助申领表

申领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单位成立日期：	人员类别：
单位意见： 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 证件号码： 居住证号码： 单位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经办人联系电话： 单位办公电话： 经办人：	受理、审核意见： 同意一次性创业资助金额： ¥ 元 （大写）： 经办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章） 年 月 日（章）	复核意见： 同意一次性创业资助金额： ¥ 元 （大写）： 经办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章）	

备注：1. “证件号码”处填写规则:港澳台人员填写通行证号码，非港澳台人员填写身份证号码；2. “居住证号码”处填写规则:有居住证的港澳台人员须填写。

附表 13

广州市 区 年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一次性补助申领表

申领单位名称(公章):

申领单位意见: 服务站点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经办人: 复核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章)</div>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意见: 同意初核金额: ¥ 元 (大写): 经办人: 复核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章)</div>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复核意见: 同意核定总金额: ¥ 元 (大写): 经办人: 复核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章)</div>
--	---	--

附表 14

广州市 区 年返乡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补贴申领表

申领单位名称(公章):

<p>申领单位意见: 本单位承诺符合全省返乡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条件, 现申请一次性补贴。 基地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经办人: 复核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章)</div> </p>	<p>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意见: 同意初核金额: ¥ 元 (大写): 经办人: 复核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章)</div> </p>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复核意见: 同意核定总金额: ¥ 元 (大写): 经办人: 复核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章)</div> </p>
--	---	--

附表 15

(申请表共两页, 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

广州市个人/小微企业借款人疫情解除后继续贴息支持申请表

填表申请人: 个人 小微企业

个人借 人姓名 (个人填 写)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 称 (小微 企业填 写)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贷款金 额 (元)		还款账号	
申请人意见	<p>1、个人/小微企业借款人因疫情影响经营受损情况说明属实, 如有虚 假, 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2、个人/小微企业借款人现申请疫情解除后继续贴息支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个人/单位 (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月 日</p>		

上由申请个人/小微企业借款人填写	
银行意见	<p>1、该个人/小微企业借款人于疫情解除后 30 天内是/否(请选择, 以✓表示)正常还款。</p> <p>2、经调查, 该个人/小微企业借款人因疫情影响经营受损情况说明是/否(请选择, 以✓表示)属实。</p> <p>3、审核意见: (请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就业中心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1. 个人/小微企业借款人因疫情影响经营受损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2. 个人/小微企业借款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表一式二份, 一份交经办银行, 一份交市就业中心)

附表 16

(申请表共两页, 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

广州市疫情防控期间创业担保贷款展期贴息申请表

个人借款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贷款金额 (元)		联系电话			
还款账户名 称		贷款银行		银行还款 账号	
个人借款人或 代理人意见	<p>1、借款人在疫情防控期间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情况属实, 如有虚假, 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2、现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展期: 展期期限_____ (不超过 1 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或代理人 (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以上由申请个人借款人或代理人填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银行意见</p>	<p>1、该个人借款人在贷款还款期间是/否(请选择，以√表示)正常还款或疫情解除后继续贴息支持是/否(请选择，以√表示)审批通过。</p> <p>2、经调查，该个人借款人在疫情防控期间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情况是/否(请选择，以√表示)属实。</p> <p>3、审核意见：(请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就业中心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1. 疫情防控期间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疗诊断书。
2. 委托代理书。
(申请表一式二份，一份交经办银行，一份交市就业中心)

附表 18

租金减免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单位名称	
承租单位名称	
租赁合同编号	
租赁地址	
减(免)租期起止时间	
应收租金总额	
实收租金总额	
减(免)租金总额	
出租单位签章： 负责人： 日期：	承租单位签章： 负责人： 日期：

附表 19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元

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培训补贴				
单位信息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培训/鉴定开展情况和效果自评					
补贴信息	补贴人数		申请金额		
	培训/鉴定工种或培训内容	计划培训/鉴定人数	应补贴金额	已支付金额	本次申请金额
	...				
	合 计				
申请资料清单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补贴人员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学员签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补贴人员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学员签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学员名单 （含类别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过程资料 （项目、成绩、考评员名单信息等）	<input type="checkbox"/> 补贴人员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参训签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视频	

备注：申请补贴必须提供申报项目清单所列的所有资料，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附表 20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人员名单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人员类别	移动电话	培训工种或培训内容	证书级别	证书号码	补贴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备注：1. “人员类别”栏须按实际填写贫困劳动力、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转岗职工、残疾人、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 2. 此表须同时提供对应的 EXECLE 表格。

附表 21

广州市 区 年第 季度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补贴申领表

姓名: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合同起止日期:
单位名称:	单位社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生源类别:	申领一次性补贴金额: 元

申领人（签名）： 本人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属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领人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受理、审核意见： 同意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补贴金额： ￥ 元 （大写）：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章）</div>	复核意见： 同意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补贴金额： ￥ 元 （大写）： 经办人： 复核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章）</div>
---	---	--

附表 22

广州市 区 年第 季度鼓励用人单位招用类补贴申领表

申领单位（公章）： 申领人数： 保险费补贴金额：	单位社保号： 人 元（其中补贴养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元，失业：	元，工伤：	元，生育：	元，医疗：	元）一般性岗位补贴金额：	元
单位意见： 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 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 证件号码： 单位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经办人联系电话： 单位办公电话： 经办人：	受理、审核意见： 同意保险补贴：人，金额：¥ 元 （大写）： 同意岗位补贴：人，金额：¥ 元 （大写）： 经办人：	复核意见： 同意保险补贴： 人，金额：¥ 元 （大写）： 同意岗位补贴： 人，金额：¥ 元 （大写）： 经办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章）	年 月 日（章）	年 月 日（章）	年 月 日（章）

附表 23

广州市 区 年第 季度鼓励用人单位招用类补贴花名册

申领单位(公章):

单位: 元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件号码	居住证号码	个人社保号	人员类别	残疾人证书号码	合同起止日期	申领月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社保补贴合计	岗位补贴金额	资助类型	
1																			
2																			
3																			
4																			
5																			
6																			
7																			
8																			
合计																			

附表 24

广东省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求职补贴人员花名册

(填表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家庭地址	身份证件号码	困难家庭性质	人员类别	城乡困难家庭证件类型	城乡困难家庭证件或残疾人证号码	发证机关	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编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合计	申领补贴人数 人, 申领补贴金额 元。												

负责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表 25

学校基本情况和负责机构人员联系表

() 年度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学校类别		隶属关系	
学校对公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在校生人数	研究生__人、本科生__、大专生__人、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__人		
毕业学年学生人数	研究生__人、本科生__、大专生__人、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__人		
上年度应届毕业生创业人数	研究生__人、本科生__、大专生__人、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__人		
上届毕业生就业率	研究生__%、本科生__%、大专生__%、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__%		
学校分管领导	姓名		
	职务		
	电话		
负责部门	部门名称		
	负责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具体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QQ 号码		

附表 26

求职创业补贴就业情况跟踪表

学校名称(公章):

序号	学校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专业	联系电话	就业情况 (就业单位名称)	未就业原因
1							
2							
3							
4							
5							
6							
7							

注：此表须在 9 月 30 日前报送给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附表 27

广州市 区 年第 季度就业见习补贴申领表

申领单位（公章）： _____ 营业执照号注册号： _____ 申报人数： _____ 人 申报补贴金额： _____ 元

申领单位意见： 经手人： _____ 审批人：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章）</div>	受理、审核意见： 同意初审金额：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经手人： _____ 审批人：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章）</div>
复核意见： 同意核定总金额：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复核人： _____ 审批人：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章）</div>	

附表 28

广州市 区 年第 季度就业见习补贴花名册

申领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业	见习起始时间	见习结束时间	实际见习天数	补贴金额（元）
1									
2									
3									
4									
5									
6									
7									
合计									

附表 29

广州市 区 年第 季度就业见习单位招用见习学员留用补贴申领表

申领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注册号： 申报人数： 人 申报补贴金额： 元

<p>申领单位意见：</p> <p>经手人： 审批人：</p> <p>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p> <p>银行帐号： 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章）</p>	<p>受理、审核意见：</p> <p>同意初审金额：¥ 元 （大写）：</p> <p>经手人： 审批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章）</p>
<p>复核意见：</p> <p>同意核定总金额：¥ 元 （大写）：</p> <p>复核人： 审批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章）</p>	

附表 30

广州市 区 年第 季度就业见习单位招用见习学员留用补贴花名册

申领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业	见习起止时间	录用时间	补贴金额
1									
2									
3									
4									
5									
合计									

附表 31

广州市 区 年第 季度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社保号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注册所属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吸纳人数		申请补贴金额（元）			
单位意见	<p>本单位吸纳 名退役军人就业，本单位申报材料属实，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p>				
以上由申请单位填写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意见	<p>经核，该单位 人符合补贴条件，同意补贴金额： 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 复核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p>				

附表 32

广州市 区 年第 季度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花名册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劳动合同期限	退役日期	是否缴纳 1 年以上社会保险费	补贴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							

附表 33

广州市 区 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助情况表

申领单位： 人员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领补助金额：	单位社保号： 元	成立日期： 人
单位意见： 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属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 证件号码：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帐号： 联系电话： 经办人：	受理、审核意见： 同意初核金额：¥ （大写）： 经办人：	元 复核人： 年 月 日（章）	复核意见： 同意核定金额：¥ （大写）： 经办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章）
年 月 日（章）			

附表 34

广州市 区 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助花名册

申领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年龄	证件号码	户籍详址	联系方式	户籍地所属地*	参保开始月份	参保月数（统计期内）	签名确认
1									
2									
3									
4									
5									
6									
7									
8									

*户籍所属地（1.本省;2.东西部扶贫和对口支援地区;3.“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

附表 36

广州市 区 年第 季度吸纳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补贴花名册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劳动合同期限	失业登记日期	是否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补贴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							

附表 37

广州市 区 年市级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补贴申领表

申领单位名称(公章):

<p>申领单位意见: 本单位获评市级示范就业扶贫基地, 现申请一次性补贴。 单位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经办人: 复核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章)</div> </p>	<p>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意见: 同意初核金额: ¥ 元 (大写): 经办人: 复核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章)</div> </p>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复核意见: 同意核定总金额: ¥ 元 (大写): 经办人: 复核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章)</div> </p>
--	---	--

附表 38

广州市 区 年 月稳岗工资补贴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社保号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注册所属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人数			申请补贴金额(元)	
单位意见	<p>本单位申报材料属实，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以上由申请单位填写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意见	<p>经核，该单位 人符合补贴条件，同意补贴金额： 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 复核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p>			

附表 39

广州市 区 年 月稳岗工资补贴花名册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是否本市户籍	是否港澳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治疗或隔离天数	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元)	补贴金额 (元)
1									
2									
3									
4									
5									
6									
合计									

备注：1.本表由申请单位填写并盖章 2.如属于港澳人员，证件号码栏应填写通行证、居住证。3.补贴金额计算公式：养老保险缴费基数/30×50%×治疗或隔离天数。

附表 41

广州市 区 年疫情防控期间职业介绍补贴申领表

申报项目：职业介绍补贴

<p>申领单位意见：</p> <p>申领人数 人，补贴金额¥ 元 （写： ）。</p> <p>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p> <p>经办人： 审批人：</p> <p>（证件号码）：</p> <p>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章）</p>	<p>受理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核，同意补贴人数 人，补贴金额¥ 元（大写： ）。</p> <p>写： ）。</p> <p>审核人：</p> <p>审批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章）</p>
<p>审批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补贴人数 人，补贴金额¥ 元（大写： ）。</p> <p>审核人：</p> <p>复核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p>	

附表 42

委托招聘服务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服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招聘、甄选、推荐人才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恪守。

一、甲方责任

二、乙方责任

三、服务期限

四、服务要求：

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理人：

乙方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附表 43

职业介绍推荐信（参考模版）

推荐编号：

开具日期：

_____ 公司：

兹介绍（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联系电话：__）到贵公司（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应聘_____岗位，请予以安排面试，并及时向本公司反馈推荐情况。

特此函告。

XXX 公司（加盖公章）

推荐人：XXX(联系电话：)

推荐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职业介绍推荐反馈情况

XXX 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贵公司推荐的（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联系电话：__）于 年 月 日我公司应聘。我公司已成功录用/不予以录取（请选择其一打勾）。特此反馈。

XXX 公司（加盖公章）

反馈人：XXX(联系电话：)

反馈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表 44

稳定就业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入职单位名称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结束日期	参保时间
1							
2							
3							
4							
5							
6							
7							

附表 45

网络招聘会补贴申领表

申报项目：网络招聘会补贴

<p>申领单位意见：</p> <p> 申领补贴场数_____场，补贴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p> <p>开户名称：</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经办人： 审批人：</p> <p>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章）</p>	<p>受理部门意见：</p> <p> 经审核，同意补贴场数_____场，补贴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p> <p>审核人：</p> <p>审批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章）</p>
<p>审批部门审核意见：</p> <p> 同意补贴场数_____场，补贴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p> <p>审核：</p> <p>复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p>	

附表 46

招聘岗位信息发布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产业类型	行业类型	招聘工种名称	工种描述	招聘岗位数	薪资待遇 (元/月)	文化程度	专业要求	具体岗位职责、任职条件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工种 1										
				工种 2										
				工种 3										
				工种 4										
2				工种 1										
				工种 2										
				工种 3										
				工种 4										
3														
4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表 47

网络招聘情况统计表

申领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招聘会主题	举办网址	举办时间	参加招聘会企业数	提供空缺岗位数	入场求职人数	达成就业意向人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申领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表 48

广州市 区“点对点”组织务工人员返岗专车（专列） 补助申领表

用人单位名称(盖章)		是否重点用工单 位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用人单位地址			
用人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点对点”组织务工人员返穗返岗专车（专列）情况			
出发日期	2020 年 月 日	抵达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出发地（具体到县区）		抵达地（具体到 区）	
交通方式（车型/ 车次/航班）			
组织人数 (其中派遣员工人数)		申请补贴金额 (元)	
<p>申请单位承诺：本用人单位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属真实。</p> <p>（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示：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输入地和广州市要求做好务工人员在途健康监测工作，严格按规定申领补助，对弄虚作假、欺骗冒领的单位或个人，将列入失信惩戒“黑名单”，除追回补助资金外，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p>用人单位所在区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意 见</p>	<p>同意。核定金额： 不同意。原因： 经办人：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用人单位所在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 见</p>	<p>同意。核定金额： 不同意。原因： 经办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本表一式三份，由用人单位填报递。经审批后，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用人单位各留存一份。</p>	

附表 49

广州市 区“点对点”组织务工人员返岗花名册

用人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联系电话	交通方式 (车牌号/车次号/航班号)	出发地/出发日期	抵达地/抵达日期	用人单位员工/ 派遣员工

备注：需同时提交 EXCEL 电子版名单

附表 50

广州市 区 年就业失业监测补贴申领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所属监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用工定点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动态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用工监测			
监测所属时间	企业用工定点监测时间：20 年 月至 月，合计 个月，申请金额： 元； 失业动态监测时间： 20 年 月至 月，合计 个月，申请金额： 元； 重点用工监测时间： 20 年 月至 月，合计 个月，申请金额： 元。 申请就业失业补贴金额合计： 元。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注册地址			
工作人员姓名		工作人员身份证号码	
工作人员手机号码		工作人员银行账号	
工作人员开户银行名称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意见	经核，该承担监测任务的企业工作人员符合领取补贴条件，同意为其发放补贴金额： 元。 经办人： 复核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div>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复核人： 审批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div>		

备注：此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留存，一份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留存。

附件3

广州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及咨询电话

序号	所属区域	单位名称	地址	咨询电话	
1	市本级	广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越秀区东华南路148号	83816232	
2		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天河区天河路198号南方精典大厦	85598396	
3		广州市职业能力培训指导中心	越秀区万福路139号	83301617	
4		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	白云区三元里大道1278号	86322822、86322782	
5	越秀区	越秀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越秀区海珠北路69号二楼	88900172、88900167	
6		越秀区东山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越秀区寺右北二街26号之一二楼	87385178(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7		越秀区白云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越秀区白云路筑南大街8号一楼	83877872(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8		越秀区北京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越秀区惠福东路472号	31058878(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9		越秀区华乐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越秀区麓苑路49号二楼	83499491(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10		越秀区珠光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越秀区珠光路54号	83189593(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11		越秀区黄花岗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越秀区水荫路33号	37616022(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12		越秀区六榕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越秀区六榕路109号之一	83360192(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13		越秀区农林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越秀区执信南路64号	87765385(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14		越秀区人民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越秀区大新路257号	83337716(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15		越秀区登峰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越秀区麓景东路55号一楼	83494191(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16		越秀区光塔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越秀区光塔路21号	81904790(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17		越秀区洪桥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越秀区洪桥街27号二楼	83553914(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18		越秀区矿泉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越秀区沙涌南洪荫围13号一楼	36376551(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19		越秀区大东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越秀区东川路东仁新街8号首层	83882225(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20		越秀区大塘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越秀区中山四路秉政街17号一楼	83370535(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21		越秀区流花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越秀区解放北路桂花岗一街8号首层	86234730(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22		越秀区建设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越秀区建设五马路18号	83766393(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23		越秀区梅花村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越秀区梅花路21号首层	38627713(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24		海珠区	海珠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海珠区宝岗大道茶亭前5号之七	34384580
25			赤岗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海珠区广州大道南448号2楼	84121427、34455002
26			新港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海珠区新港西路38号之二	34297927
27			素社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海珠区基立北街18号一楼	84238149
28	滨江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海珠区滨江东远安路逸民里15号一楼	84144783	
29	滨江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海珠区滨江东远安路逸民里13号一楼	34288476	
30	江南中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海珠区江南西路贵柳大街44号一楼	84440513	
31	海幢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海珠区新风祥大街33号首层	34206405	
32	南华西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海珠区洪德路23号三楼	84346067	
33	龙凤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海珠区工业大道北60号一楼	84320465	
34	沙园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海珠区沙园大街26号二楼	84379417	
35	昌岗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海珠区晓港中马路37号之一	66218840、66218824	
36	南石头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海珠区工业大道中364号之一	34175352、89448559	
37	凤阳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海珠区泰沙路203号之5	89617793	
38	瑞宝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海珠区盈丰路168号二楼(263总站旁)	84051844	
39	瑞宝街社区中心		江南大道南883号二楼	89770541(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40	江海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海珠区石榴岗路470号	84161426	
41	琶洲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2号	89238381	
42	南洲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海珠区南洲路331-333号	34237852、34353662	
43	官洲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海珠区北山大街10号	34086822	
44	华洲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海珠区华洲路88号之五	89886710	

45	荔湾区	荔湾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荔湾区周门南路20号	81386733
46		天河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天河区软件路13号天河政务中心4楼A区	37690371
47		天河区长兴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	天河区长兴路289号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一楼大厅2-3号就业业务窗口	37236195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48		天河区车陂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	天河区东圃大马路16号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1号、6号、7号就业业务窗口	22130806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49		天河区凤凰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	天河区华美路18号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3号就业业务窗口	87065765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50		天河区黄村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	天河区黄村荔苑路5号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10号就业业务窗口	82312921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51		天河区猎德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	天河区珠江新城海明路20号广州市天河区猎德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14-15号就业业务窗口	38279239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52		天河区林和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	天河区林和西横路101号首层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7号就业业务窗口	38816573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53		天河区龙洞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	天河区龙洞北路1号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9号就业业务窗口	87035058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54		天河区前进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	天河区桃园路3号前进街道办事处一楼广州市天河区前进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4号6号就业业务窗口	82564058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55		天河区沙东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	天河区广州大道北绿安街1号广州市天河区沙东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3号就业业务窗口	87639119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56		天河区沙河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	天河区沙河大街89号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6号就业业务窗口	37234925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57	天河区	天河区石牌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	天河区石牌东路127号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19号就业业务窗口	87586457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58		天河区棠下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	天河区棠下街棠德西四街1-9号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11号就业业务窗口	87554097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59		天河区天河南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	天河区体育西横街193号天河南街街道办事处一楼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11号就业业务窗口	87500016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60		天河区天园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	天河区东方三路2号一楼广州市天河区天园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7号就业业务窗口	88526735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61		天河区五山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	天河区五山岳洲路39号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1楼2号就业业务窗口	85287089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62		天河区新塘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	天河区大观中路新塘大街5号广州市天河区新塘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7-8号就业业务窗口	82332615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63		天河区兴华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	天河区银燕路166号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1号就业业务窗口	87226560、87226992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64		天河区元岗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	天河区元岗路600号一楼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9号就业业务窗口	37097278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65		天河区员村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	天河区员村新街十号之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10号就业业务窗口	85528277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66		天河区珠吉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	天河区珠村东横二路1号珠吉街道办事处一楼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1-2号就业业务窗口	32351608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67		天河区冼村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	天河区珠江新城平云路167号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街政务与社区服务中心7号就业业务窗口	38343782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68	白云区	白云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白云区白云大道南118号	36342509
69		黄埔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黄埔区香雪三路3号四楼A区	82118773、82397171
70		黄埔区大沙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黄埔区大沙地东295-297号	82381812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71	黄埔区文冲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黄埔区文冲街道祥东环街20号瑞东花园J1-J2栋1楼(瑞东花园北门)	82383183(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72	黄埔区鱼珠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黄埔区中山大道东214号益庭阁二楼201室	82272892(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73	黄埔区长洲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黄埔区金洲南路1号	82501600(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74	黄埔区穗东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黄埔区南湾大街31号宝夏花园A栋	82066595(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75	黄埔区南岗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黄埔区黄埔东路3731号	82231371(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76	黄埔区黄埔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黄埔区港湾路362号一楼	82276692(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77	黄埔区云埔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黄埔区开创大道140号	82056239(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78	黄埔区红山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黄埔区文船路208号	82396973(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79	黄埔区萝岗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黄埔区萝岗公路街168号	82080037(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80	黄埔区永和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黄埔区永和街新业路15号	32639562(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81	黄埔区龙湖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黄埔区龙湖街政和路38号	87461763(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82	黄埔区新龙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黄埔区新龙镇广汕八路333号	31605584(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83	黄埔区夏港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黄埔区东园三街一号二楼201B室	82112783(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84	黄埔区联和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黄埔区黄陂新村东二街15栋	61899319(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85	黄埔区长岭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黄埔区萝穗直街3号	31603143(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86	黄埔区九佛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黄埔区凤凰五路40号	61096015(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87	南沙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5号	34684062
88	万顷沙镇劳动保障中心	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垦康华路7号	84942019
89	黄阁镇劳动保障中心	南沙区黄阁镇黄阁大道148号	84971717
90	东涌镇劳动保障中心	南沙区东涌镇吉祥东路4号	84912441
91	大岗镇劳动保障中心	南沙区大岗镇蒙岗大道13号	39189121
92	榄核镇劳动保障中心	南沙区榄核镇民生路47-55号	84921931
93	横沥镇劳动保障中心	南沙区横沥镇中环路54-2号	84968366
94	南沙街劳动保障中心	南沙区进港大道南沙街道办事处维稳中心	84688152
95	珠江街劳动保障中心	南沙区珠江街新广六路16号	84523788
96	龙穴街劳动保障中心	南沙区龙穴街龙穴路1号之三	84940306
97	从化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42号	87963939(创业类补贴)、87966349(企业招用类补贴)、87962340(就业失业登记、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失业人员档案)
98	从化区街口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从化区街口街新城东路一巷三栋首层	87930178
99	从化区江埔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从化区江埔街七星路16号	87987932
100	从化区城郊街政务中心	从化区城郊街新村北路55号	37913312
101	从化区鳌头镇政务中心	从化区鳌头镇新政西路9号	62161191
102	从化区太平镇政务中心	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北路218号9(即太平镇党群服务中心1栋1号)	87816026(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咨询)
103	从化区太平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广从南路118号(太平镇政府内)	87816860(灵活就业登记、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104	从化区温泉镇政务中心	从化区温泉镇温泉大道395号	87832636
105	从化区良口镇政务中心	从化区良口镇大街98号	87852809(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咨询)
106	从化区良口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从化区良口镇西横街30号	87852122(灵活就业登记、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咨询)
107	从化区吕田镇政务中心	从化区吕田镇中新北路68号	87858758
108	花都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花都区新华街公园前路15号	86891130
109	番禺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番禺区市桥街平康路48号	84692963
110	增城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路25号	82720363、82748523
111	荔城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荔城街新城大道罗岗工业区岗星路26号	82628330
112	荔湖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荔湖街荔湖大道99号(罗岗村委306室)	26256695
113	增江街社区服务中心	增江街纬五路73号(南江电器直入几十米)	82739926

114	朱村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	朱村街平安路1号二楼	82856808
115	新塘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新塘镇新塘大道中12号B栋2楼	82779376
116	仙村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仙村大道中16号1号楼4楼	82935217
117	永宁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永宁街荔园大道22号一楼	82976548
118	宁西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宁西街太新路92号	32198022
119	石滩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石滩镇解放南路38号	32992655
120	中新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中新镇中福南路17号5楼	32961121
121	派潭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派潭镇文政路30号	82823236
122	小楼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小楼镇泰安路2号	82848689
123	正果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正果镇府前路3号	82810988
124	增城经济开发区企建局劳动组	新塘镇香山大道2号增城开发区管委会	8269114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